

附件1.

南开大学 202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选派工作流程

申请人自定时间

各培养单位自定时间

2026-03-24 17 时前

2026-03-25 至

2026-03-30

2026-03-10 0 时
至
2026-04-01
14 时

2026-04-02

2026-04-10

2026-04-15

第 1 步：申请人确定符合申请条件、联系留学单位

1. 申请人确定留学意向与申请资格；
2. 申请人自行联系留学单位、国外导师，向留学单位提交申请所需材料（CSC 与国外高校合作项目一般都需要先完成外方的申请选拔程序）；
3. 申请人获得留学单位入学通知书/邀请信。



第 2 步：申请人申报、提交材料

1. 申请人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截止日期前，向培养单位提交全套申请材料，参加培养单位的选拔。
2. 各培养单位组织评审，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选名单。



第 3 步：培养单位选拔、拟推荐名单上报研究生院

各培养单位审核、整理、汇总申请人材料后，将附件 2（需学生签字）、附件 2 中要求的所有纸质材料统一提交到研究生院，附件 5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

第 4 步：研究生院汇总、审定推荐名单

研究生院汇总全校申请材料，审定推荐候选人名单，并在研究生院主页公示。



第 5 步：推荐候选人完成网上申报

推荐候选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sa.csc.edu.cn/student>）完成网上申报，上传所需材料。

注：CSC 网上申报系统开放后即可填写。



第 6 步：研究生院接收推荐候选人 CSC 网上申报材料

研究生院在 CSC 系统内接收候选人申报材料，审核上传材料，填写推荐意见并上传评审意见。



第 7 步：研究生院完成 CSC 网上申报材料审核并报送公函

研究生院完成网上申报材料审核并上报 CSC，起草学校公函并报送 CSC。



第 8 步：申请表打印、备案

申请人打印 CSC 网上申请表（须带 CSC 学号打印，或打印后填写本人 CSC 学号），贴好照片、在最后一页申请保证处签字后，提交研究生院备案。（末页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空表无需提交）。